

2.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四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门诊快速发药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众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投标人放弃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扣除。

2、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02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